证券代码：688658 证券简称：悦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6-013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投资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
投资种类	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R1、R2型理财产品等）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自有资金安全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R1、R2型理财产品等），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现金管理额度和期限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 特别风险提示：为控制风险，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及子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和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保证运营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闲置的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

1、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R1、R2型理财产品等）。

2、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现金管理额度和期限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3、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审议程序

2026年3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自有资金安全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R1、R2型理财产品等），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现金管理额度和期限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为控制风险，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R1、R2型理财产品等）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自有资金安全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实施，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对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会计核算处理，具体情况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688658 证券简称：悦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6-017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的概述

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25年度的经营成果，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本着谨慎性原则，对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存货、固定资产、金融资产、长期资产等进行了全面充分的评估和分析，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5年度对各类资产计提的减值准备总额为37,921,917.52元（包含信用减值损失转回），其中计提资产减值损失41,543,453.77元，转回信用减值损失3,621,536.25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		2025年度计提金额（元）
1	信用减值损失	应收账款减值	-3,104,863.15
		其他应收款减值	-516,673.10
		小计	-3,621,536.25
2	资产减值损失	存货跌价损失	25,515,834.97
		固定资产减值	9,798,201.95
		无形资产减值	6,229,416.85
		小计	41,543,453.77
合计			37,921,917.52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具体说明

（一）信用减值损失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025年度公司转回信用减值损失金额共3,621,536.25元。

（二）资产减值损失

1、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末，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及公司会计政策，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按照存货账面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2、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3、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综上，经测试，2025年度公司计提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共计41,543,453.77元。

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2025年度，公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共计37,921,917.52元（包含信用减值损失转回），导致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税前利润总额减少37,921,917.52元，并相应减少报告期末所有者权益。

以上数据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

四、其他说明

董事会意见：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的财务报表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价值、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合理性，不存在操纵利润、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等的规定。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事项。

特此公告。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688658 证券简称：悦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6-016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股利，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利润分配。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实施不会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预案具体内容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62,389,860.99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750,310,320.16元。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负数，公司结合未来战略发展安排、目前经营状况以及实际资金需求，为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本次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实施不会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负数，公司结合未来战略发展安排、目前经营状况以及实际资金需求，为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未来的资金需求等情况，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688658 证券简称：悦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6-014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与业务发展需求，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在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止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2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并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康达制药有限公司申请信贷业务及融资需要时提供担保，担保额度预计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河南康达制药有限公司	40,000万元	33,000万元	不适用：本次为年度担保额度预计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73,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2.02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公司2026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增强公司资金实力，同时加强与金融机构的合作，维护良好的合作关系，增加公司在金融机构的信用，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2亿元，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保函等。授信具体业务品种、额度、担保条件和期限，以金融机构最终核定为准。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在总授信额度内，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金融机构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及品种将视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本次申请综合授信有效期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止。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签署与本次授信有关的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授信、借款合同以及其他法律文件）。

二、担保的基本情况概述

为支持全资子公司的经营和发展需求，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公司2026年预计为全资子公司河南康达制药有限公司在申请信贷业务及日常经营融资等过程中需要担保时提供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公司不收取其担保费用，也不要求其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上述额度为2026年度公司预计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实际发生的担保总额取决于被担保方与银行或合作方等机构等签订的相关担保合同为准。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担保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贷款银行、担保金额、担保期间及担保方式等。

三、内部决策程序

2026年3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河南康达制药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00%持股		
法定代表人	于伟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600599136026T		
成立时间	2012-07-09		
注册地	河南省周口市项城市经五路66号		
注册资本	49,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无菌原料药、原料药、粉针剂（头孢菌素类）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化工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		
被担保方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主要财务指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827,596,294.12	872,778,492.63
	负债总额	424,524,618.94	429,812,594.03
	资产净额	403,071,675.18	442,965,898.60
	营业收入	243,063,093.09	421,982,887.45
	净利润	-39,894,223.42	7,858,086.42

注：以上数据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五、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目前就本次授信及担保事项尚未签订相关贷款及担保协议，上述贷款计划及担保总额仅为全资子公司拟申请的贷款额度和公司拟提供的担保额度，具体贷款金额、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方式等协议的具体内容尚需银行审核同意，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六、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是为确保公司生产经营工作持续、稳健开展，并结合目前公司及相关全资子公司业务情况进行的额度预计，符合公司整体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有助于满足公司日常资金使用及业务需求。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董事会意见

2026年3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是综合考虑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而做出的，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担保总额是指已批准的额度范围尚未使用的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为人民币7.3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母公司净资产及总资产的比例为22.02%、14.04%，为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除此之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688658 证券简称：悦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6-011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悦康药业”）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了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的金额及到账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11月6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929号文），公司于2020年12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9,0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24.36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9,24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7,488.45万元（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01,751.55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12月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0]230Z0290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本报告期末结余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1）2021年，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21,320.49万元；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75,664.99万元（其中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15,200.00万元，投资建设“小核酸药物小试及中试平台”5,618.77万元）；（2）2022年，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24,403.34万元（其中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小核酸药物小试及中试平台”9,989.80万元）；（3）2023年，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31,794.62万元（其中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15,300.00万元、投资建设“小核酸药物小试及中试平台”1,711.12万元）；（4）2024年，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6,927.48万元（其中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小核酸药物小试及中试平台”121.60万元）；（5）2025年，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10,729.75万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70,840.67万元（含累计已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15,200.00万元、投资建设“小核酸药物小试及中试平台”17,441.29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15,300.00万元），累计收到的理财收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5,502.57万元，募集资金专户2025年12月31日余额合计为36,411.59万元，差异1.86万元系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专户销户时将余额转至公司非募集资金账户。

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0年12月18日
本次报告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219,240.00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51,251.55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17,488.45
二、募集资金净额	201,751.55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160,110.91
本年度使用金额	10,729.75
暂时补流金额	-
现金管理金额	-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2.25
其他-具体说明	-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5,504.82
其他-具体说明[1.86万元系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专户销户时将余额转至公司非募集资金账户）	-1.86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36,411.59

注：如存在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2020年12月23日，本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

2022年3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经办行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亦庄支行）开立新的募集资金专户，用于超募资金的存放及使用。公司已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经办行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亦庄支行）开立新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955088004354160071 5），将原存放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隆庆街支行（账号：0200098019100013192）的超募资金及其利息存入上述新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新募集资金账户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隆庆街支行0200098019100013192账户已完成销户。

2024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开立三个新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分别用以管理募投项目“智能编码系统建设项目”、“固体制剂和小容量水针制剂高端生产线建设项目”及“营销中心建设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公司已将原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10170101400200638 0）、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03004343467）中的募集资金本息余额，分别转入新设立的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各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署新募集资金账户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上述三个原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均已完成销户。

以上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0年12月18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321130100100641334	1,290.99	使用中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321130100100426883	12,576.32	使用中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321130100100641578	4,327.30	使用中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隆庆街支行	0200098019100013866	1,916.16	使用中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321130100100641451	11,631.92	使用中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隆庆街支行	0200098019100013192	0.00	已注销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亦庄支行	15058888886623	0.00	已注销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955088004354160044 5	0.00	已注销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粮广场支行	811070101400200638 0	0.00	已注销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03004343467	0.00	已注销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亦庄支行	955088004354160071 5	4,579.31	使用中
河南康达制药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03004354183	89.59	使用中
合 计			36,411.59	—

注：如存在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202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1、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2亿元（含5.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2、公司于2025年3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审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0年12月18日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方式	计划起始日期	计划截止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不超过5.2亿元	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	2024年4月29日	2025年4月28日	2024年4月29日
不超过5亿元	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	2025年3月14日	2026年3月13日	2025年3月14日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余额0.00万元，未超过董事会对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授权范围。具体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明细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委托方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归还日期	尚未归还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利息金额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3M定期存款	资产类	10,000	2025/4/1	2025/7/1	2025/7/2	0.00	1.3	32.51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7天通知	资产类	3,000	2025/4/1	-	2025/5/27	0.00	0.85	3.97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7天通知	资产类	6,500	2025/4/1	-	2025/5/27	0.00	0.85	8.59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3M定期存款	资产类	10,000	2025/4/1	2025/7/1	2025/7/2	0.00	1.3	32.51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7天通知	资产类	1,000	2025/4/1	-	2025/5/27	0.00	0.85	1.32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7天通知	资产类	3,000	2025/4/1	-	2025/5/27	0.00	0.85	3.97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6M定期存款	资产类	4,000	2025/5/21	提前赎回	2025/5/30	0.00	0.95	0.05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6M定期存款	资产类	4,000	2025/5/30	2025/11/30	2025/11/30	0.00	1.2	24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7天通知	资产类	3,000	2025/5/28	-	2025/6/25；2025/12/30	0.00	0.75	9.58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7天通知	资产类	6,500	2025/5/28	-	2025/6/23；2025/8/13；2025/12/30	0.00	0.75	14.63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7天通知	资产类	1,000	2025/5/28	-	2025/12/30	0.00	0.75	4.5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7天通知	资产类	3,000	2025/5/28	-	2025/12/30	0.00	0.75	13.5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3M定期存款	资产类	10,000	2025/7/11	2025/10/11	2025/10/11	0.00	1	25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3M定期存款	资产类	10,000	2025/7/11	2025/10/11	2025/10/11	0.00	1	25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7天通知	资产类	10,000	2025/10/11	-	2025/12/30	0.00	0.75	16.67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7天通知	资产类	10,000	2025/10/11	-	2025/12/30	0.00	0.75	16.67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亦庄支行	7天通知	资产类	4,200	2025/12/1	-	2025/12/30	0.00	0.75	2.54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5年1月3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人民币3,842.78万元（含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具体金额以转出时的实际金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2025年3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5年4月9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取消此前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同时终止公司此前作出的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的等相关承诺。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未使用该部分超募资金。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1、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于2021年9月2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及2021年10月8日召开的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小核酸药物小试及中试平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超募资金18,000万元用于投资建设“小核酸药物小试及中试平台”。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小核酸药物小试及中试平台”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因此公司已将上述募投项目进行结项。截至2025年12月31日，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未满足付款条件的合同已全部结清，公司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小核酸药物小试及中试平台”17,441.29万元。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的情况。

2、超募资金用于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募投项目“智能化工厂及绿色升级改造项目”结项后续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能化工厂及绿色升级改造项目”已于2025年6月30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已对其进行结项。截至2025年12月31日该项目公司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15,316.55万元。

2、其他部分募投项目结项暨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增募投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2026年3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及结项暨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增募投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变更及结项的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及创新药研发项目”、“固体制剂和小容量水针制剂高端生产线建设项目”、“原料药技术升级改造项目”、“新药研发项目”的25,000.00万元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小